## 供参考

## 一、办理落户手续

调动人员领取调函后,需先拨打北京市公安局咨询电话查询进度,确认后可到北京市公安局办理落户手续。

## (一) 应提供材料

- 1.相关人员进京调函(原件及复印件);
- 2.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》原件;
- 3.调动进京人员及随迁家属在外地的《户口簿》(整本含首页)原件;调动进京人员为外地集体户口,须提供《户口登记卡片》原件和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,没有集体户口首页的,可提供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;
- 4.已婚人员须提供《结婚证》、夫妻双方《居民身份证》、在京一方的《户口簿》 或《户口登记卡片》(原件及复印件);
- 5.进京落家庭户口的,须提供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;房产为父母(岳父母)、子女的,还需提供父母(岳父母)、子女的《户口簿》原件及复印件、亲属关系证件证明(原件及复印件)及房产主同意落户证明原件;
- 6.随迁子女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《生育服务证》(准生证)、《再生育准生证》、《独生子女证》;随迁子女为18 周岁以上在校生,应出具在校证明;子女在国外留学的,须提供国外在校证明及国内有资质翻译公司的翻译件;随迁

无业子女的,须提供《失业证》或当地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出具的无业证明;已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子女,需提供婚姻及生育状况声明公证;2016年之前生育二孩的,需提供父或母的独生子女证(以上证件证明均需原件及复印件);

7.调动进京人员或配偶为离婚再婚的,须提供《离婚调解书》或《判决书》或《离婚证》和离婚协议(加盖民政部门档案章)原件及复印件;

- 8.特殊情况还须提供其他证件证明。
  - (以上复印件均用 A4 纸复印)
  - (二) 办理地点及时间
- 1.办理地点: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(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号) 3 层 A 岛
- **2.办理时间:**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2:00,下午 13:30-17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
  - 3.咨询电话: 87680101
  - 二、办理调档手续

落户手续办理完毕后,请按照在京档案接收单位的要求,办理调档手续。